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评价报告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本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进行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和确认，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进行了说明；根据经营计划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分析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5名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22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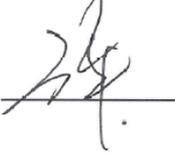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叶 明  王 军  施 谦 

2023 年 3 月 28 日